

福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2022—26

工作指令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黔南高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市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市管国有企业，省州驻泉单位，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工作组：

当前，全国多地新冠肺炎疫情新旧叠加，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，整体形势十分严峻复杂。为贯彻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分级分类落实不同风险人员健康监测，现就省外部分地区入泉人员管理措施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青海、甘肃入泉人员。抵黔后实行“3天集中隔离+4天居家健康监测+5次核酸检测（分别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）+1次抗原检测”，严格落实首站负责制和全程闭环管理。

二、西藏，福建福州市，广东广州市、汕头市、茂名市、深圳市、佛山市、梅州市，湖南邵阳市、株洲市、永州市、怀化市，

湖北武汉市，陕西西安市，山西大同市、忻州市，黑龙江绥化市、黑河市，河南郑州市，河北石家庄市、廊坊市、沧州市、秦皇岛市，山东枣庄市、青岛市、淄博市，重庆沙坪坝区、大足区，云南德宏州，四川绵阳市和南充市入泉人员。抵黔后实行“3天居家健康监测+4天自我健康监测+5次核酸检测（分别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）”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原则上居家不外出，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参照“二对一”进行管理，实行贵州健康码“黄码”管理。

三、省外其他地区（除中高风险区外）入泉人员。抵黔后实行“三天三检”管理。

四、以上措施自2022年11月7日起实施，其余管理措施仍按照贵州省疫情防控现行政策执行。

福泉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2022年11月7日

市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
（发电子公文）